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攀安监〔2018〕197号

---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在攀及省属重点企业：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川安监函〔2018〕295号）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我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

# 攀枝花市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根据攀枝花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各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在攀及省属重点企业要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确保取得实效。

## 二、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

## 三、安全风险研判

### （一）基本要求。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

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 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二）重点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

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 **四、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

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 **五、安全承诺公告**

### **（一）主要内容。**

1. 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二）公告方式。**

1. 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2. 公告地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见附件）。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 **（三）基本条件。**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 六、工作推进安排

1. 制定方案。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园区分局和有关中央在攀及省属重点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结合辖区实际，于2018年10月10日前细化制定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工作方案。

2. 动员部署。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园区分局和有关中央在攀及省属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2018年10月15日前召集辖区（或下属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进行动员部署。

3. 全面实施。企业是全面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责任主体，一要明确责任到人，层层压实责任；二要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基本要求的核心内容和工作流程；三要明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四要明确完成建立和实施的时间节点，2018年11月30日之前必须完成。

4. 督促检查。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园区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履

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于逾期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5. 动态监管。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园区分局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实施动态监管。并对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将于 12 月 15 日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联系人：周杨燕，联系电话：0812-5103731

邮箱：[pzhajec@163.com](mailto:pzhajec@163.com)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b>XXXX 公司</b>	
企业状态	<p>生产装置**套，其中 运行**套，停产**套，检修**套 特殊、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处 重大危险源 X 级、物质 XXX 是否处于试生产（是）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是）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是）</p>
企业承诺	<p>今天我公司已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1 日</p>